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卓越經營品質獎獲獎組織成果展示辦法

107年7月29日品質研究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研訂

107年8月31日第40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 目的：為有助於國內各類型組織瞭解並學習卓越經營績效模式，特邀請推行卓越經營績效模式具有成效並獲得卓越經營品質獎(含標竿獎)之組織，將推動成果與獲獎經驗透過展示方式進行宣廣，除增進大家對獲獎組織品牌之認識，並提供有志導入卓越經營績效模式進而尋求申獎之組織一項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達到標竿學習(Benchmarking)互助、互惠、多贏之效果。
2. 參加對象：以學會本年度卓越經營品質獎獲獎組織為優先，歷屆獲獎組織亦歡迎參加。
3. 展示內容：
   1. 組織導入卓越經營績效模式之緣起、經過及成果。
   2. 組織申獎之動機與準備過程。
   3. 組織接受評審之經過與心得。
   4. 組織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亮點與獨特優點展現。
   5. 組織持續努力之方向與重點。

以上各點僅提供參考，各組織可自行參酌規劃安排。

1. 展示時間與方式：
   1. 時間：於本學會年度年會同日同地辦理。
   2. 展示方式：由各展示組織自訂，可運用看版、螢幕、媒體等方式，總以簡便、易於移動搬運為原則，並儘量使用既有展示資料(如接受評審時之資料)。
2. 徵求時間：於獎項獲獎組織決定揭曉後，通知聯繫安排有關展示準備之協調事宜。